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聘请审计机构及其他事项的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海林_____

赵蓉_____

赖卫东_____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